

民治評論

第一卷 第六期

民治評論社

上海膠州路七十八號

每逢星期六發行

每份三毛錢
一期七期年二分半
郵費定十角，外埠四元半
郵費半價，郵局代付。
註：十票在內。

本刊特別徵文懸賞

(二) 體例：限用文言，用小方格紙清繕。

(三) 優等獎金一百元；第二名五十元；第三名卅元。

(四) 錄次：本社當聘請當代政治家、法學家、及社會學者若干人評定之。

(五) 限期：展限至本年七月底以前，用航郵，快信或掛號寄到上海膠州路（武定路口）八七號本社。

(六) 附言：劉鳴如收。作者出身略請自敍明，以便表揚，不願敍者聽。并註明詳細住址，以便郵匯。又來稿未經當期採登或登完者，待次期續登；其不來登者，恕不退還，以省手續。

本刊主張及態度

(一) 以促進民治為使命。

(二) 為符「天下為公」之實，無論對本黨（國民）黨員或黨外民衆，其持論雖於一題之所見，正反兩面各不相符；但並不違反「民治」旨趣者，概所容納。

本期目錄

- 三省亡後熱河又告急！.....石郎
- 論中大學潮.....張文伯
- 鳴呼戴季陶先生.....文伯
- 短評.....徐更生

- 濟州歡迎蔡廷楷感述.....石郎
- 粵戰祇注意外人安全！.....石郎
- 胡博士又欲嘗試耶？.....徐甦
- 民政體之行政組織比較論（續）.....王警鴻
- 代郵一束.....

三省亡後熱河又告急！

石郎

日本之侵略東北，為明治以來傳統的大陸政策之急激表現。瀋吉淪陷後，日本軍政巨頭，秉承政府意旨，收買少數無恥漢奸，從事所謂新政權之建設，而日人則居中策動以遮蔽國際耳目。試溯憶此九個月中日人盜佔東北之努力，較之我政府收復失地之工作，一則積極猛進，一則猶徘徊，勝敗之數，不待目前事實之演成而為吾人所先見。九六人已異口同聲斥其怯弱誤國；果也。迭經國聯五次決議，「希望」日兵撤退而卒於不睬。國聯為維持其掃地無餘之顏面，乃遣派旅行團式之調查團，每況以靜觀中日問題之變化。姑無論充滿矛盾之國聯本身無解決此嚴重事件之權力，即令有之，東北亦不過苟存其名而為「均勢」所犧牲。李德傳李氏向國聯為國際共管或委任統治之建議，弦外之音，從可知矣。及偽國傀儡登場，我政府徒為宣言之否認，而不聞申罪致討，日人遂視中國如無物而大踏步奪其鐵蹄，放縱於「生金線」之攫取。淞滬協定成立，日人益傾其全力對付東北，誠如汪精衛氏所云「可以兩隻手，迫使我們，轉戰」，侵滬日兵，揚長北指，於是日議院通過承認偽國，却奪海關郵政及東鐵盈餘，派遣俄邊領事及增派大學生充當國官吏，關東四頭政治之改制，以公使待遇長春領事，驅逐國民黨員，舉凡破壞我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者，莫不

肆行無忌，步驟整然。顧我政府則何如？曰「政府於任何條件之下，決不停止其收復失地之努力」，曰「求其在我之外交政策，業已決定」。曰「關於東北外交軍事，與張交換意見，極為圓滿」。曰「對東北問題，中央擬擬有具體方案，較之我政府收復失地之工作，一則積極猛進，一則猶徘徊，勝敗之數，不待目前事實之演成而為吾人所先見。九六人已異口同聲斥其怯弱誤國；果也。迭經國聯五次決議，「希望」日兵撤退而卒於不睬。國聯為維持其掃地無餘之顏面，乃遣派旅行團式之調查團，每况以靜觀中日問題之變化。姑無論充滿矛盾之國聯本身無解決此嚴重事件之權力，即令有之，東北亦不過苟存其名而為「均勢」所犧牲。李德傳李氏向國聯為國際共管或委任統治之建議，弦外之音，從可知矣。及偽國傀儡登場，我政府徒為宣言之否認，而不聞申罪致討，日人遂視中國如無物而大踏步奪其鐵蹄，放縱於「生金線」之攫取。淞滬協定成立，日人益傾其全力對付東北，誠如汪精衛氏所云「可以兩隻手，迫使我們，轉戰」，侵滬日兵，揚長北指，於是日議院通過承認偽國，却奪海關郵政及東鐵盈餘，派遣俄邊領事及增派大學生充當國官吏，關東四頭政治之改制，以公使待遇長春領事，驅逐國民黨員，舉凡破壞我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者，莫不

肆行無忌，步驟整然。顧我政府則何如？曰「政府於任何條件之下，決不停止其收復失地之努力」，曰「求其在我之外交政策，業已決定」。曰「關於東北外交軍事，與張交換意見，極為圓滿」。曰「對東北問題，中央擬擬有具體方案，較之我政府收復失地之工作，一則積極猛進，一則猶徘徊，勝敗之數，不待目前事實之演成而為吾人所先見。九六人已異口同聲斥其怯弱誤國；果也。迭經國聯五次決議，「希望」日兵撤退而卒於不睬。國聯為維持其掃地無餘之顏面，乃遣派旅行團式之調查團，每况以靜觀中日問題之變化。姑無論充滿矛盾之國聯本身無解決此嚴重事件之權力，即令有之，東北亦不過苟存其名而為「均勢」所犧牲。李德傳李氏向國聯為國際共管或委任統治之建議，弦外之音，從可知矣。及偽國傀儡登場，我政府徒為宣言之否認，而不聞申罪致討，日人遂視中國如無物而大踏步奪其鐵蹄，放縱於「生金線」之攫取。淞滬協定成立，日人益傾其全力對付東北，誠如汪精衛氏所云「可以兩隻手，迫使我們，轉戰」，侵滬日兵，揚長北指，於是日議院通過承認偽國，却奪海關郵政及東鐵盈餘，派遣俄邊領事及增派大學生充當國官吏，關東四頭政治之改制，以公使待遇長春領事，驅逐國民黨員，舉凡破壞我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者，莫不

的策動，我們絕沒有卸耳的必要……對於九國條約，或不戰條約的壓迫，也沒有置聽的必需。」不問其將來是否引致「如吞炸彈」之危險，而其積極侵吞滿蒙，實為國內經濟問題——生活無法解決之必然出路。南進政策既與美帝國主義者碰壁而不得逞，揆之天演公例，東北甚至整個中國當然為其心目中香甘之肥鬚。

僞國傀儡既豢養馴服，予取予求，如願相償矣，而其侵略野心，迄無戢止。據四日平電稱外人由瀋來者談：「一旦軍欲窺華北，……東北已成朝鮮，而平津在日軍閥眼中，則已如昔之瀋吉。」又電：「日軍參謀次長真崎中將，昨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到錦州，今日上午訪日軍師團司令部及旅團司令部，聽取軍事當局之熱河對付策，聞日軍事當局將侵犯熱河及華北，此事真崎回國後不久將見實現，為與外交問題相關甚深，所以關於侵犯熱河日期，遂未見最後之決定。」吾人遠讀田中奏稿，近觀日本軍人之「強硬論」將來東北事件之擴大，自為日本預定陰謀。上月僞國有編組國防軍二十五萬之訊，其為侵華之先鋒，證此消息而益顯露其詭計。中委朱震青氏自遼西歸來，謂「日軍打算在青紗帳起以前撲滅東北抗日民衆，目下實在最緊要關頭。」故日本不急圖熱河平津，純係受掣於東北義勇軍，義軍消滅之日，即熱河受威脅之開始或竟被鯨吞。

國際間為日本之假想敵者，厥惟美俄，國聯之不能制裁日本已從過去事實證明，中國之不值日本一顧，尤不待言。然列強之關心中日問題，美其名曰維持世界和平，實則為擁護其本國之權益。美國在太平洋上與日本雖立於對

抗地位，而國內經濟恐慌，尚不容有事於遠東，故變迄今，僅見其若即離之態度，憑藉九國公約凱洛克公約為口頭禪而坐觀成敗；日本則一面派使疏通，說明其在滿洲之特殊地位，並以「門戶開放」誘之，近更唱所謂「東亞門羅主義」以拒絕其干涉。蘇俄方努力於完成五年計劃及進行新五年計劃，表面上遠東軍隊調遣，似若日俄衝突漸呈露骨，而觀察蘇俄情形，苟在北滿權益不受侵犯，實不欲與日構釁；日本遂採取各個擊破之策，遠交近攻，聲明保障蘇俄北滿利益，如僞國俄邊領事派遣，東鐵盈餘之朋分，已足見日俄之默契。此外，奪遼寧路關外段改為奉山路，而承認英國之債權，劫大連關而担保東北應攤之中國外債部分，各帝國主義者以權益既確保而不加置喙，日本遂不惜揭破鬼臉而率性撕破國際公約，殖民置監，亡韓之故技，盡依樣葫蘆施之今日之東北矣。

果如平電所傳，熱河不保，則察綏繼之，平津之屏藩盡撤，華北全局動搖，彼時國際情勢固隨之新起變化，而中國之糜爛，吾人更何堪設想！政府當此外患日趨嚴重民族生死關頭，仍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乎？抑坐視宰割以束手待亡耶？汪精衛之言曰「長期抵抗，決不單靠軍事。」作者不敏，誠不知抵抗之謂何矣？國於世界，必有其自立自存之道，語國際道義法律，則從容折衝於樽俎之間，受強暴之侵略，必奮勇抗敵以自衛。軍縮會議中胡佛為裁減現有軍額三分之一之提議，法國以不足策保安全，日本自謂處特殊地位，堅示反對，此固帝國主義者猙獰之醜態，然其不肯放棄自立自存之保障，易地而觀，誠使吾人折服。關於

東北問題，早聞「中央擬有具體方針」，張學良近亦大言不慚，謂「不將東北交還三省父老，不足以告無罪於天下」。乃四日京電張氏以熱河告急，華北形勢嚴重，於日內飛漢，謁蔣請示一切，並商整固抗日方針。東北淪亡，於茲九月，今熱河又已告急，抗日方針猶整個待商，則前此所謂持之在我，所謂長期抵抗，所謂收復失地之努力，悉成爲欺騙，人冷退民氣之幌子，國家存亡之大計，胡兒戲竟至如斯耶！

今者，國聯不可恃，直接交涉不可能，救亡之策，惟據與血；兩百萬國軍應轉其槍口向外，作民族存亡之鬥爭；全國軍民毋視政府之怯弱，應速起謀自動救國之道！作者憶國聯調查團來華時，民衆在政府指導之下，熱烈歡迎，今則「和平使者」所給予吾人之希望爲何如？調查團之初日，已不能諱飾，此次行抵東京，竟遭該國法西斯蒂黨徒之驅逐表示，並明言「死守以父兄血肉築成之滿蒙權益，國聯應爲世界和平辭退處理中國問題」，其僥幸態度，咄咄逼人，何我國民之馴順耶？「天助自助者」，願國人急圖自救，四萬五千萬中華民族當七千萬之海賊，即不操勝算，亦與汝偕亡，毋任陰毒卑鄙之木屐兒獨步亞洲也！

中國全國民之命運的象徵，從對華事變爆發，臨時支出軍費已達二億數千元，但兩次帝國議會，兩院議員竟無一人表示反對，也無人要求減削一元，政府財政困窘已極，國民亦多爲不景氣所苦悶，農村更陷於死線上，但都欣然贊助鉅額對華事變費用，而且爲了滿洲問題，今後還有支出幾億軍費的備準，同時更視世界趨勢若何，或將以世界強國爲對手，以貫徹我們的主張，在此主張貫澈之前將來發生數次上海事件，當亦早在我們計算之中」。

我政府人民對此作何感想與準備？日本齊藤內閣之後幕爲法西斯蒂，外交爲強硬論所支配，內田康哉之長外交，對華政策之積極，尤可想見，蔣介石氏之「硬幹」「快幹」「實幹」，請轉變方向，以對抗強敵，集舉國民力以其赴國難，則十九路軍在滬滬所給予日人之教訓當亦可隨時隨地使之受創。政府乎！同胞乎！國難亟矣，望勿以禍不及身而苟安旦夕也！

本刊廣告啟事

本刊發行未久，同人昧於廣告招攬之術，惟亦不願勉強拉湊！有之則登，無之則否；多有則多登，鮮有則鮮登。各商店、各機關團體，及各廣告社，有爲我照顧者乎？請於每日除星期日外，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前來膠州路（武定路口）八十七號本社（乘十路公共汽車經康福脫路於膠州路口下車，或乘一二兩路電車至靜安寺路慰園路口下車過愛文義路口，即係膠州路）接洽可也。刊例如次：

甲。普通廣告（不指定地位）
一、全面每期廿四元 二、半面每期十三元 三、四分之一每期七元 四、八分之一每期四元 五、登四期者九折

乙。特別及長期廣告面議

論中大學潮

張文伯

中大代理校長段錫朋，於上月二十九日晨到校視事，學生圍而毆之，毀其車，碎其衣，段氏負傷竄避，以聞。教部、教育部以聞中政會，中政會着行政院「嚴厲處置」。行政院臨時會議，即發院令曰：『……此等犯法亂紀之事，竟出于大學學生，曷勝痛駁！除嚴令各主管官廳依法懲辦外，國立中央大學除在滬設立之商醫兩院外，着即暫行解散，聽候澈底整理。所有教職員應重行聘任，學生應重行甄別，以維學紀，而息囂風。』于是我首都所在，素負時譽之最高學府，竟以暫行解散聞，此學生諸君一擊之效也！學校一潔地，校長至尊嚴，而況爲最高學府，而况爲首都所在；學生爲求學來者，教科有未當，教師有失職，獻議可也，爭辯可也；此拳此足，不用之于往日之淞滬，今日之東北，而爲其新任之校長使之，「犯法亂紀」，以視村童鄙夫爲何如，竊以爲過矣！使此風而不革，將置學校于何地，將置政府于何地，將置國家於何地？狼奔豕突，誠不知伊于胡底！政府之嚴厲處置，着令解散，吾見其不應爲，吾又見其不忍不爲也？

中大校長問題之起，不自今日始，學生所惡者，爲官僚政客，所望者，乃碩學通儒。前校長朱家驛之接事，原非學生所悅。其辭呈既上，學生又恐政府之不准，招待新聞記者有曰：『我們以爲請朱校長到政治舞臺去發展，其成績一定比辦中大好得多。』言外之意可知。旣而中委桂崇基長校，亦非學生所悅，將視事，學生羣起阻之，情形

與段相若，桂氏見機而退，學校陷于無政府狀態者有日，學生因自爲選舉，得竺可楨，翁文灝，任鴻雋三人。報請政府擇一任命。此三君子者，學生諸君公認之碩學通儒也，政府旣徇其情而命任氏長校，旣見任氏不能即來，暫派法學院院長劉光華代理，一方仍促桂氏早日就職，政府之意，未可厚非。最近任劉兩氏堅辭，政府強之不可，始于上月二十八日核准；顧以暑假在邇，諸待結束，而另覓委員，接洽需時，于無可如何中，遂以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氏暫行代理。旣稱「暫行」旣稱「代理」，其爲暫局可知。段氏卽爲政客，卽爲官僚；而學生諸君，獨于此暫行代理之局而不能相忍乎？諸生不滿于段氏，假政府以一月二月三數月之時間，另行物色可也。反對之于學期旣了，暑假開始，或下學期開課之初可也。柰之何，竟以強暴行動，施之于任劉兩氏辭職照准之翌日，施之于段氏接事之當時哉？學生對於學校行政，是否有權干與，吾不欲置辯；然其干與也，終當有一定之範圍，一定之方法，一定之分際；若此事者，不審其情，不得其時，不合其法，竊以爲過矣！

雖然，今日之中大學生，處境亦殊苦矣，事有未易一二言者：中大投效不易，來學者，多具相當學識，相當思想，相當志願，未可輕以「反動」，「搗亂」相誣也。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况以中大學生之素爲社會所信仰者，苟非忍無可忍，萬不獲已，或不致輕舉妄動至此也。大學校長

掌最高之學府，握全校之中樞，當擇道德文章，足以表率羣倫者任命之。至其于黨有無歷史，于政有無地位，可置不問，何則，此非閨門，非黨部，而為高尚純潔之學術團體也。政府如為貫徹黨義教育之精神計，于教科設備上為一定之規定已足；校長之于黨固求其無忠惑可矣。且教育為百年之計，校長以久任為尚；苟其人而熟中名利，不能安心于教育，或于黨政機關原有職務，不能以全力注此，則無論其學識如何，行誼終有所虧，斷非大學校長之選，未可輕易授之也。近年來中大校長頻更，席不暇暖，來者往往以此為地盤，以此為過渡，其斯夕所念者，不在校務之改進，而在如何善用此地位此學生以為進身之階。政府明知之，姑予之，終且無以自拔。于是中大校長一席地，遂為政治上之醜聞，而為失意政客之收容所，任鴻雋氏之任命，特其例外耳。校長責學生以安心求學，學生未見校長之安心辦學，校長斥學生妄與外事，學生但見校長之奔競逐鹿；校長勉學生以進德，學生但見校長之無恥；耳濡目染，由來也久。青年原多氣盛，幾何其不由怨而憤，而漫，而暴戾恣睢，倒施以「扒牛教刑」哉！師，導之，生學之；師既不師，未有生而能生者，勢則然也！

且豈止是哉？中大學生之于政府及學校當局，更有痛心者在，此無他，經費是也。本月一日申報載中大學生拒段原因有曰：『朱前校長與學生間感情不洽，已非一日。……及此次教授會因索薪無着詳查會計組賬目，發現朱氏任內挪用水災捐款三萬餘元，作為發給隨朱去職之教職員薪金，因此激動公憤，故二十七日之全體學生會議

決，函限朱氏儘三日內繳出水災捐款三萬，並呈請政府撤職。昨日學生聞段錫明朋兼代消息後，以為段係朱之替身，表示不滿，開會討論拒段辦法。……可知段之被駁，動機不在段氏本人，而在朱氏之挪移捐款。挪移與侵吞不同，三萬元尚非鉅數，而竟致一發不可遏者，蓋以中大經費積欠過多，已至山窮水盡之時也。已至山窮水盡之時，政府不為等，校長不為計，而復以挪移捐款之事聞，以是而一發不可遏也。然則，中大學潮之起，言其表，固為校長，言其裏，則為經費也。最近該校師生，曾定于上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為中大經費獨立運動週，吾人讀其聯合宣言，而知中大經費，自十七年度以還，由財政部及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分別撥付。去年因蘇省經費一再核減稽延，學校幾陷絕境，今年三月行政院決議，中大每月經費十六萬元，自二月份起，一併暫由財部撥發。計二三兩月各領三成，四五兩月各領五成。未領之款，與去年十二月今年一月舊欠合計幾達五十萬元，而蘇省去年七月至今年一月積欠經費，復達五十餘萬元。現在年度行將結束，而年內所領經費，併計不足五月。學校積欠教授薪金已逾四月，圖書儀器講義文具下至煤電報紙等零星商欠，不下十數萬元。其向國外定購之典藉用品，因短款而不能提取，或運校而仍退還者，尚不在內。歐美著名廠商，欠款延不清理者十餘家。學校信譽掃地以盡。今後即有的款，亦已不能向國外直接訂購。釋舍已成債台，教授盡屬債主！轉瞬新年開始，蘇省每年分担之中大經費一百三十二萬元，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會議曾決議永久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撥

付者，二十一年蘇教費預算，已不問中大併合蘇省高等專門學校之歷史及蘇省學子占全校名額半數之關係，片面的削除淨盡。財部三成五成之暫撥，以國家度支之奇絀，不獨難望增加，且恐不能確恃；則未來之艱窮，尤非今日所能想像。至言必需設備之擴充與預算之增加，難猶登天！此誠中大成立以來未有之危機，而全校師生欲圖旦夕暫安而不可得者也！『中大師生深信（一）大學教育為國家培植人才之本根，而欲求教授學生之安心研學，必自經費之穩定始；（二）中大現狀已瀕絕境，校款苟無澈底辦法，勢不能開學，學生失學痛苦，即在目前（三）；以英款為中大教費，並確保其獨立，為解決經費之最良方法，而其事非不可能。』並申其要求曰：『請政府切實遵行總理平定『庚子賠款完全割作教育經費』及『增加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黨綱，在本週內明令英款作中大永久基金，在庚款停付期內，中大經費由財部按月在英款項下撥發；續付時即由英款委員在子金內撥發。』夫自去年天災流行，赤匪蔓延，繼以暴日侵陵，由東北而及東南，我國家遭遇空前之國難，政府度支之收入，亦減三一、庶政之受影響者，原不獨教育；然全國大學之由財部直接付款者，月僅六十餘萬元，較之每月千數百萬元之軍費，僅占二十分之一。以中大論之，尤僅當雜色軍隊一師之月餉。誠以庚款割作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則一俄款已有餘裕，即就英款言，前歲成立董事會後撥借鐵部款項逐月又有子金，最近教部編審處改組之編譯館由鐵部在應償子金項下年撥六萬元。武漢大學亦由平漢路月撥五千元。當茲庚款停付之際，平津各校經費，

財部允於俄款項下按月撥發，並組織委員會保管；清華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經費，亦仍由英款內撥付，是中大師生之主張中大經費按月由英款內撥發，事極可行；設今而猶無辦法，則惟有坐視此首都所在之最高學府窮極崩潰乎？政府近在咫尺，教長曾任校長，對於中大之危機知之甚深，原無待全校師生之呼籲；今政府聞其聲，見其狀，而終無所動於心，雖動於心而終一籌莫展，政府之負於國家社會多矣；中大師生特其關係之尤切者也！中大學生，念學校之瀕危，失學之可怖，哀怨憤激，何能自己，段氏者特不幸而當其衝耳！

經費而無辦法，校長問題自難解決，蓋有才有識有德，並有悉心辦學之志者，與巧婦無米之嘆，懷才莫展，誰願貿然一試？任氏之不就，此或一因。賢者不來，於是不肖者彈冠相慶，抵隙而入；彼豈不知經費之困難，彼固非為辦學而來也！於是中大之校長室一變而酒肆逆旅矣；故校長問題，又謂為經濟問題之一面可也。

是故，此次中大學潮，僅言其跡，吾不能不責學生之橫暴；設復進而探求其源，吾又不能不責政府之昏昧；由前之說，政府下令解散不為過；由後之說，政府雖令解散，終無補於今日中大之危機也。

猶憶蔣夢麟氏長教部時，一日赴中大演講，闡明學潮之原理，有曰：學校當局與教授合，則風潮不易發生；學校當局與學生合，則教授必敗；學生與教授合，則學校當局必敗。此定律玉律者，中大師生既備承教矣。今中大經費奇絀，復遭解散，全校師生於悲憤感傷之餘，休戚相關，

團結必固，其力未可漠視也。教授所奔走者在索薪，學生所奔走者在復校；異途並進，爲之的者政府也。政府縱無所愛于中大，顧以中大之地位歷史，究不能一舉推毀。不圖恢復。「解散」者，止於「暫行」耳。異日真圖恢復，教職員果將如何重聘？學生果將如何甄別？重聘甄別而不當，仍合力以抗則如何？雖不合力以抗，使如今日暨大之

嗚呼戴季陶先生！

季陶休矣，休矣季陶！國人所望於先生者爲何，先生所與於國人者，果爲何哉？先生中央委員也，致試院長也，位隆矣，任重矣；山河淪落，果將何以復之？生靈塗炭，果將何以拯之？紀綱日壞，果將何以振之？黨治日墮，果將何以挽之？朝有宵小，野有道才，果將何以黜之進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先生所有事也。而乃漂忽東西，若隱若現，似聰而曠，似明而鈍，奉佛法爲圭，梟依山林以寄傲；盤居要津，坐誤國事；黨國養先生爲不薄，先生何負黨國之深也！使先生誠默藏拙不欲有所表見，則亦已矣；奈之何啾啾唧唧，自鳴得意者，非黨國之常，生民之急，而爲『法輪常轉，佛日增輝』！日兵侵滬，而有所謂『仁王護國法會發願文』之作；偶涉西安，謂近日者又有甚焉：先生等爲欲『息災弭亂，轉移劫運』，竟有北平雍和宮起建密教金光明道場之發起；從而妖言惑衆曰：『……一有內憂外患，日本皇室建設道場，修仁王護國諸法，以祈息災弭亂，歷代相承，奉爲大法，其國

糾紛，勞大之零落，則又如何？以軍警之力，對手無寸鐵。之教授學生，要非社會人士所忍聞，亦非政府諸公之所以自今也。且吾已言之，問題之癥結，猶在經費，使此事不有澈底解決，則雖舉舊有之教授學生一一擯斥之，舉首都所有之軍警重重戒備之，其後來者如其有耳，有目，有腦，有手，有四肢百體，終無以禁其不有如今日之事。政府公，其熟思之，善處之，並能有以自反也，幸甚！

文伯

運之隆，有由來矣。『衆生定業，不易消除，惟修密法者，無不可轉之業，無不可滅之罪』。『是故國民政府宜繼承勝朝（稱清朝爲勝朝，又是溥儀鄭孝胥輩之口吻！）策略，於本國唯一密法道場，不惟保護之，且莊嚴之，以堅蒙藏歸附之心』。『是雍和宮道場，不特爲消一時之災，並足以樹百年之大計』。道場之功偉矣哉？！經先生一言，政府安得不『撥款提倡』，各界人士，安得不『踴躍捐助』；『民國前途』繫於先生一言矣！國人何幸而得聞此言，兵不折，彈不費，東北可自復，其匪可自滅，國泰民安不待殲精竭慮而致，誠惶誠恐，相率於膜拜誦誦可矣！國人復何不幸而不早聞此言，中山先生何爲而設黨，黨人何爲而革命，蔣氏何爲而北伐，何爲而剿匪，蔡廷鍇馬占山與夫義勇軍等，復爲何而抗日，天下本無事，『衆生業重』，何紛紛若是也！若張副司令者，庶幾其猶可教乎？！嗚呼，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先生常以神經衰弱病稱，先生豈真神經衰弱，直神經病耳，妖孽鬼怪耳！

嗚呼，吾何忍出此言，吾固甚愛先生者也；回首當年

，先生追隨總理，功業炳彪，發爲言論，才氣縱橫；既而北伐興師，先生隨軍北上，凡所言行，亦多可觀。「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先生舉其綱曰：「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此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知行之者一，二者何誠也」，此種道統之說，牽強附會，未敢苟同；然一方又能抉三民主義之重心，置之民生，仍不失爲獨具隻眼。又其行誼端方，無一塵之染，非碌碌者比，未常不爲黨國前途幸，而復引以自念也。十六年夏清黨事起，舉國騷然，青年學子喘恐無以自處，先生乃大聲疾呼曰：青年當勇於求智，謹以自持，一切從實地做起。吾讀「青年之路」一書，一字一淚，能不感極而奮哉？中有數語曰：「青年應抱着頂天立地的志願，存着青天白日的心胸，樹起萬載千秋的事業」。千古名言，吾懸之爲座右銘者，固數年於茲矣。

慨自中山先生既沒，吾黨先輩中，道德文章，才識事業，足爲一代宗匠，青年師表者，不復多見。或好弄權，或好弄智，或落拓自詡，或恣縱驕橫，或失之汎，或失之怪，或有其學而行不備，或有其德而學不足，自餘新進滔滔，更無足道。且今日人慾橫流，戒之在貪，一旦位高權重，而不金其屋，不其妻，累積數十萬，數百萬乃至數十萬者蓋寡；是無論其才識功業如何，胥是千古罪人，遑論宗匠師表哉？吾懸此鵠以求，二比擬之，其差強人意者，得一人焉，一卽漢民先生，一卽先生也。漢民先生有金石之志，通今古之學，負蓋世之才；而勇於負責，廉以自持。

，尤爲時人所不及。雖氣度稍陰，未能毋固毋我；然一士謗謗，風骨凜然，亦正所以砭末俗而挽頽風。今雖寄跡異域，不得通其道，而士之賢否，要非可以成敗論者。先生之志之氣之才，不如漢民先生，而道德文章，未之多讓，情意之誠篤，則猶過之。吾嘗謂漢民先生可敬，季陶先生可愛，一爲嚴師，一爲益友，其足爲吾人之楷模，則一設能攝二賢之所長溶合之，不幾完矣乎！「斷不料，曾幾何時愛，一爲嚴師，一爲益友，其足爲吾人之楷模，則一設能攝二賢之所長溶合之，不幾完矣乎！」

而竟欲於起建道場，以「消一時之災，並樹百年之計」也！嗚呼，淮南爲橘，淮北爲枳，先生之反覆，豈亦環境使然乎？未可知也。今日先生之環境，宵小之所樂趨，而漢民先生風格猶存，而季陶先生竟墮落腐化而至此也！

而賢者之所欲遠也。先生位甚隆，祿甚厚，責甚重，而先生之志之氣之才，不足以當之。先生曷嘗不知綱紀之壞，士氣之終無所爲者，才不足也。先生曷嘗不知戶位之無恥，而終依依不捨者，志不足也。先生曷嘗不知綱紀之壞，士氣之靡，而終唯唯否否，無所短長之見者，氣不足也。然先生之志之氣之才雖不足，而愁腸獨具，不能自己；既不能有所言，有所爲於其位之間，於是不得不喃喃焉，忿忿焉，言之行之於位之外，安於佛法鬼神而不辭也。

雖然，豈真位外之言，位外之行哉？今吾政府老成謀國，「安內而後攘外」所謂攘外，又「不抵抗」「長期抵抗」，長期而不抵抗之謂也。此義也，求之於中山先生之遺教無所得，求之於中國古來之「道經」無所得，求之於印度之甘地，近矣而病其卑；於是，我季陶先生好學深思，博覽經籍，大聲疾呼曰：「我得之矣，此固『佛教諸部陀羅尼』之一要義也！」此固「白尊者之遺志」也！此又「勝朝」相承之。

「策略」也！「一言而爲天下法」，先生之功大矣！嗚呼，今而後，吾始知中央委員之所以爲中央委員，攷試院長之所以爲攷試院長！若先生者，中央委員攷試院長之能事盡矣，其亦可以已乎？！白馬寺可居也，雍和宮可居也；不然

，即以攷試院改建而爲修道院可也；不然，中士不易居，率若妻若子，若干中央委員在野名流，浮海而東，頂禮膜拜於日本皇室之道場，更無不可也！先生休矣，休矣先生，國人與先生揮淚別矣，不及黃泉，毋相見也！

短評

經咒救國論

本月二日世界新聞社揭一新聞如次：

「中央委員戴博賢李濟深及在野名流朱慶瀾孫洪伊諸氏，爲國家多難災厄，發起在北平雍和宮起建密教金光明道場，以祈息災弭亂，轉移劫運，現正在籌款進行中。」

同時其募捐啟文云：「日本皇室，建設道場，修仁王護國諸法，以祈息災弭亂，歷代相承，奉爲大法，其國運之隆，有由來矣。」

有所著錄，前者認經咒可以救國，後者認日本國運之隆，爲其皇室持經咒故。唯日本皇室之持經咒，足以致國運之隆，有由來矣。

密教亦稱密宗，亦稱真言宗，蓋佛教之一宗也。而佛教哲學其持出世論，殆呈百家一致之觀。其所以持出世之義，復導源於其宇宙觀。而其特有之宇宙觀又復導源於極

徐甦

端之唯心論。楞嚴所謂「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之旨，其極致也。是故覺性圓滿，無待有明，妄欲有明，而覺非明；覺非所明，故因明立所，所既妄立，妄能斯生。「宇宙之間，皆非他，從一覺性中，妄開能所之所致耳。是故山河大地，即生於清淨本然之中，清淨本然之極，則虛空粉碎，大地平沉矣。是其幾也，且無有世，世既無有，則謂世間值贊瘤耳，方求解脫之不遑，世間且欲解脫，更何有於國家？更何救國之可言？西哲有言，國家者罪惡也。彼拘拘於名相的遠西哲人間亦有此超脫之語，而謂佛家之於國家，竟有如彼之觀感，寧有是處？此其一：次言日本國運：日本國運是否爲隆？就其對外情勢觀之，墟人之國，夷人之種，舉島民之獸性，無不發揮而靡遺。遠之如朝鮮，近皇室之持經咒耶？爲之申論如次：

之如東省，倭駕所居，鬼哭神號，日月無光，天地無色。倭之自身國運固可謂隆矣，然而如彼朝鮮東省之滔滔衆生，何？佛光普照，佛視衆生如一子，詎肯厚於倭城而薄於朝鮮。東省之滔滔衆生耶？又况日本刻下之所謂隆，特其資本主

義崩潰之迴光返照，其國內農業生產之恐慌，工人失業之強大化，浸且搖撼其整個資本主義之寶座，而予其資本主義之代理人與政客軍閥以無上之威脅，換言之，日本國運雖隆而民運則否，夫日本者資本主義之國家也，資本主義既統治全國家，無論其國運不必即隆，浸假而隆，亦少數資本家與其鷹犬之隆，而非整個國運之隆。即浸假其國運而隆，決不足以爲我國所取法，而宣揚之，而踵效之也。此其二。抑吾人不得不進言之者，即傳賢院長，夙自許爲中山三民主義之信徒，則中山有言，「三民主義，即是救

廣州歡迎蔡廷鍇感述

雪浪

蔡將軍廷鍇，無人不知其爲十九路軍之軍長也，上月二十九日，偕其眷屬十餘人，由港乘車赴廣，全市懸旗歡迎。下車後，乘汽車環游全市，所過處民衆塞途，爆竹聲震天。翌晨，各界復於中山紀念堂開會歡迎，到者萬千人，瀕歛盛哉！此蔡氏於其孤軍抗日後之首次還鄉也。抑何吾粵省同胞相愛之深耶？

方十九路軍之在滬抗日也，舉國震奮，滬民爲最，軍中於民無所求，而各界人士惴恐無與爲計，餉餉持橐，累累而至。念諸將士之或寒也，女界齊起，千萬件背心以集；念諸將士之或飢也，人各購致，三數萬士兵之糧袋以實。他

如慰勞，救護，參加作戰諸端，復各竭其力而爲之。比聞腹背受敵，回師崑山，全市飲泣，哀毀逾恒，而三月四日晚，上海全市爭放爆竹之狂熱，尤吾數百萬同胞至情之所激也。停戰協定既簽，十人迎之，蘇人揮淚言別，閩人引領以望。九路軍奉調閩剿匪之命，蘇人挽之，閩人迎之，蘇人揮淚言別，閩人引領以望。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後我已耳！強寇壓境，山河淪落，國人皆曰戰，十九路軍不忍不戰，於是以鐵以血，追奔逐北，撕殺搏擊者，瓦三十餘日，不有十九路軍之忠勇，何以轉移國際之觀感曰，此

二十一，七，四。

軍，而今日之十九路軍，則又不惟後先陣映，抑尤有足稱者，蓋獨以其鎗口向外，復爲以孤軍抗強寇故也。

嗚呼，吾國養兵多矣，吾民厭兵久矣！談者色變，聞者乍舌！見其來，惴惴焉惟恐其不去，見其去，惴惴焉惟恐其復來。今獨於十九路軍愛之如父子兄弟者，果爲何哉？我知之矣，吾民非有所私於十九路軍，十九路軍特無所不公於吾民已耳！強寇壓境，山河淪落，國人皆曰戰，十九路軍不忍不戰，於是

古國古民族，猶有生氣，大有人在，未可視如無物也。不有十九路軍之抗戰，彼敵將以四小時佔領關北之豪語，必證之於一二八之翌晨，易輒於不流血之中，何來世界之震撼？長此橫行滬南，控制淞口，意中事耳。是今日所接收之區域，固猶賴忠魂碧血爲蔭庇也。不有十九路軍之守土，將作城下置於南京。滿朝衰衰，且不知如何屈服，如何喪權辱國？外有陸沉之虞，內有魚爛之禍，可斷言也。十九路軍一戰，而後民氣振，國運轉，民族之中興可期。後援不繼，功敗垂成，則豈十九路軍之所及料哉！

今十九路軍全部開閩矣，閩中有賊民之軍人，有殘民之流寇，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諸將士此行，又正爲民請命也。回憶十九路軍在贛剿匪時，紅軍領十餘萬之兵力，集中興國高興圩，嚴陣以待，十九路軍中其計，六十一師前後截爲二，不能呼應；而八十七師駐吉安，馳援不及，在前線作戰者止二萬人，漫山遍野，盡是紅旗，情勢之危亟可知。時蔣光鼐養病滬上，戴戟退隱姑蘇，僅蔡氏一人指揮，手持短槍，往來奔馳，振臂一呼，士氣百倍，激戰十餘日，

卒能以寡敵衆，出奇制勝，紅軍傷者萬餘，亡者數千，閩剿匪以來，未有之奇績。

國人至今念之。是知十九路軍此行駕輕就熟，遊刃有餘，必能殲彼兇頑，登斯民於衽席之安也。

若十九路軍者，外而攘敵，內而安民，誠邦國之干城，亦萬家之生佛，如之何吾民而不被肝瀝膽敬之愛之如父子兄誼！

嗚呼，人心向善，民氣如水，沛然

粵事醞釀月餘，各方調停迄歸無效，「不致擴大」之言猶在耳，不幸唐家灣陳兵鏖戰，伶仃洋面，驟呈緊張嚴重之局，海陸軍火併之慘劇已正式開場，「共赴國難」之時，內戰卒於實現。

中央對二陳一無處置辦法，不問其背景如何，政府威信，可謂蕩然無存；乃消息傳來，竟有令人啼笑皆非者！申報二十六日南京電：「葡萄牙使館照會外交部，對粵省唐家灣發生戰事，請注意澳門附近安全，藉免影響外人安甯。聞外部已轉呈行政院，即由院致電粵省府查照，並由汪分電兩陳，切實注意外人安

莫能禦，蕩然無可刼，得之者無不興，失之者終必亡；彼窮兵黩武，殘民以逞者，得意之時，亦知正其覆亡之兆否？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使有愛國愛民如吾十九路軍者，吾民亦將以愛十九路軍者愛之；民衆的軍隊，而後能得民衆之愛戴；吾民豈有所私於十九路軍，十九路軍特無所不公於吾民已耳！

粵戰祇注意外人安全！ 石郎

全，免爲藉口」。甚矣外人安全問題之重且大也！猶憶黨軍北伐，漢甯外人所受損失，至今尚爲未決之懸案，政府「切實注意，免爲藉口」，宜有可原，惟戰區內無辜之國內人民，必不可免於飛機砲火之犧牲者，獨不能邀院長之「天眷」耶？

二陳之曲直是非，自有國家法紀足資準繩，政府應秉其最高權威，依法處置，使野心軍人不敢無忌橫行，殘民逞慾；詎戰雲瀰漫於嶺表已數十日，不問當局有一度之一

嚴重表示」，坐令革命策源地重受

軍閥之跋扈謂非縱客，不可得也。今者衛使一紙照會，外部據而轉呈行政院。行政院據而致電粵府查照，且由汪氏分電二陳「切實注意」其感於尾大不掉，無法制止內戰，已暗示於國人。意若曰：「政府可以默認且坐視內戰，人民無辜犧牲，更可以不問，外人安全則慎勿侵犯！」顧頑不仁，人民獨狗，吾人何不幸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

政府對於統轄下之國軍，有其整個系統與統一指揮，改編則改編之，遣散則遣散之，討伐則討伐之，決無袖手旁觀其成敗之理，尤不宜聽任其憑藉強力以割據專橫；乃行政院於舉國非戰聲中優柔貽內患之坐大，獨兢兢然注意外人之事實。苟當局於二陳中能判定誰爲叛逆，申罪致討，吾人自不能以「非內戰」之口號而曲庇國人之公敵，對於戰區附近之外僑依照國際慣例，促其自行遷至安全地帶，則對內對外，威信儼然誰得而非議抗拒之？

然而，行政院與汪氏之去電，而祇知注意外人之安全，吾於是痛忧帝國主義及國內有槍階級之威權矣！

胡適博士又欲嘗試耶？

鍾 倩

陰霾終日，晦氣撲人，偶檢「獨立評論」第一期，拜讀胡適博士「憲政問題」一文，頗爲解頤用擇要介紹，略事引申，「嚼黃綠」而消長夏，度亦達人之所不廢乎？博士此文，首節在贊嘆「憲政的運動頗有進展」，言下之意，即此種運動之所以進展厥功非博士莫屬，

且「人權與約法」等文，非博士得意之作乎？此種「丑表功」之博士味，愚不欲有所表示，以免陷於對博士之不恭。次節爲抨擊「政府派」之不主縮短訓政年限，之承認組織民意機關，而處處縮小民意機關的權限。此在「政府派」之衰，衰諸公，亦必有其答辯之辭，溽暑逼人，愚亦無遑及此。愚茲所欲論者，僅其

第三節之第三點：博士第三點之言曰：「我們不信憲政能救中國，但我們深信憲政是引中國政治上軌道的一個較好的方法。憲政論無甚玄祕，只是一個較好的方法。憲政是引中國政治必須依據法律，和政府對於人民應負責任兩個原則而已。議會政治只是人民舉代表來辦政治的制度而已。今日之土皇帝，固然難制裁，但

黨不能制裁土皇帝，政府不能制裁土皇帝，我們何妨試試人民代表的制裁能力呢？」

觀右所言，可知博士不信憲政能救中國，然不妨「試試」憲政或者能救中國。此種論調，當爲根據博士一貫之「嘗試主義」而來，博士曾有詩曰「嘗試集」，「嘗試集」曾有句曰：「自古成功在嘗試。」而其根本錯誤則在不知設法樹立民主勢力以鞏固憲政之基礎，唯其不主憲政由樹立民主勢力，故憲政之推行，不能不出之以「嘗試」，唯其不能不出之以「嘗試」，故其成功與否爲不可知，唯其成功與否爲不可知，故博士不信憲政之能救中國，第一深信憲政是引中國政治上軌道的一個較好的方法。「吾人之意則不然。吾人不唯「深信憲政是引中國政治上軌道的一個較好的方法，」且深信憲政可以救中國。第不信無民主勢力爲其保障爲其基礎之憲政足以救中國，尤不信以嘗試態度而出

之之憲政足以救中國。以嘗試態度而出之之憲政，只能謂之空頭憲政。博士式之憲政，其極也非陷中國於死亡不止。中國對於憲政之「嘗試」屢矣。辛亥革命

成功，曾「嘗試」施行憲政，而袁世凱旋即升入洪憲之寶座，民五又「嘗試」

施行憲政，張瓣子復辟於北京，民十二曹錕再「嘗試」實行憲政，翌年博士亟官運亨通，應運而為善後會議善後委員

。憲政之「嘗試」固極「嘗試」之大觀矣，而憲政之實現則何如？博士雖為博士，度非極無良心，願有以語我來！博士又曰：

當倪嗣冲馬聯甲盤踞安徽的時代，一個很腐敗的省議會，居然能反抗鹽斤加價，居然能使安徽全省人民，不增加一個錢的負擔。」

我亦反詰胡博士曰：「安徽腐敗之〔胡適〕究將「何之？」嗚呼，汝二十一，七，五。

民治政體之行政組織比較論（續）

王警濤

在德國，戰前的內閣，是根據於官僚制度，國務總理是唯一的大臣，各部大臣都須受他節制的。現在的內閣制度，已經改變，模倣英國的內閣制了。

德國的內閣總理是直接由總統任命。其他閣員則由內閣總理推薦。內閣總理決定政策的大致方針，其他閣員則按內閣總理所定下的大綱執行各部的事務。內閣會議，以內閣總理為主席，而他的投票有舉足輕重的力量。關於內閣普通政策的一切決議，歸內閣總理簽押；一切的命令，如祇須一部長副署，則是純然屬行政的命令；其可以尋常法律來增加的問題，祇可由內閣全體議決的。

歐洲新興諸國除德國外，若波蘭，拉提維亞，里休安尼亞等國，和德國一樣。牠們的內閣總理是由總統直接任命的，其他的內閣員則由內閣總理推薦，由總統任命。渡

蘭與里休安尼亞，內閣總理是內閣會議的主席。閣員個人對於他自己本部的行政負責，對於政府的普通政策，則聯合負責。拉提維亞的憲法，則規定內閣全體討論各國行政的議案，關於各行政部行政的一切問題，及各個閣員所提出的建議，關於國家政策的一切問題。捷克和育鈎斯拉維亞兩國的元首，都有直接任命一切閣員之權。捷克並且特別規定總統應決定政府中誰可擔任某部的任務。芬蘭共和國，總統占政府的主動地位。內閣各部長，都須由總統直接選任，並得作國務會議的主席。總統不能出席時，內閣總理才是國務會議的主席。這些，都與德波等國不同。若埃斯通尼亞，已採行真正的議院制度，其憲法的規定，內閣各部長都是直接由議會任命。內閣總理同時又是國家元首。他統一政府的事務，做政府的主席，而且在中間插入任何部部長。

省議會，居然能反抗鹽斤加價，而堂皇之國會議員，民國四年，何不能反抗袁氏之稱帝？民國六年，何不能制裁張勳之復辟？民國十三年，何不能促成中山國民會議之實現？甚且博士本人以其「嘗試主義」，「嘗試」於善後會議之中，又何能不自認為「嘗試」之失敗？

〔胡適〕嗚呼「憲政問題！」嗚呼，汝

歐洲戰後新興諸國，雖同是採行英國的內閣制，但其組織方面，曾幾經研討，大概是致量國情而設立，故大致與英國內閣制不同的。

然而在這些新興民主國家中，有些內閣全靠議會的信任，一經議會通過不信任案，必須辭職。這點與英法相同。但鑑於法國的內閣太不穩固，議會往往因輕微的問題，質問政府，甚至投不信任票而推倒內閣，致使行政部不能鞏固；所以新憲法限制議會質問政府的權能，用以防避議會之攻擊的。如德國，質問必須由十三名議員提出；質問而要加以討論，必須有五十人要求；在捷克，質問必須有二十一名衆議員或十一名參議員；不信任政府的提議必須有一百名議員簽名等方法是。

內閣制的最大特點，在使行政部和立法部聯成一氣。所以採用內閣制的國家，大體在實際上內閣便是行政元首，一切政治上的政策與行為，直接的對於議會負責，間接的對於選民團體負責。且因為內閣人員常有兼任議院議員的兩重性質的關係，所以使行政職權與立法職權混成一片。然而贊成內閣制的，亦能滔滔地舉出許多的優點。他們的理由，大率如下列：

(一) 行政與立法聯成一氣 白芝浩說，『內閣的特性就在由議會選出牠所同意和所相信的人。』所以『內閣是聯合立法部和行政部的連字符串號，牠是聯合立法部和行政部的扣衣服的扣子。』因為閣員同時兼任議員，至少亦得出席議會，行政部與立法部可以藉此而溝通。行政部所執行的法律的便是行政部自己提出的議案，只經過立法

部的通過，變成法律而已。因此關係，行政部與立法部得到調和的機會，不致互相傾軋了。行政部與立法部能夠調和，便能使政府的行動，獲得敏捷的效力。

(二) 內閣是民意的反映 內閣直接對議會負責，間接對選民負責；對議會負責云云，實在就是對選民負責。蓋內閣特權的行使，是本諸議會大多數的一致要求而施行的，易言之，便是本諸大多數數國民的要求而施行的。所以議會內閣政治，就是由議會裏選出其所信任的人員組織內閣。如果內閣的政策錯誤，議會便可迫使其辭職。換言之，議會以民意為從違，當選出其所信任者組閣時，就是民意的反映，設內閣人員，不以民意為重，失去議會的信任時，議會自應迫令其辭職的。所以內閣之不合議會意思的政治，就是不合民意的政治。但內閣的政治行為，如自認是適合大多數民意，而議會議員故意與牠為難，妨礙牠的政策，則政府可以解散議會，直接交由選民判斷是非。這樣內閣的政策，是必須屬於民意的反映，方為稱職。如果不以民意為依歸，則必為代表民意機關的議會所不信任的了。

照蒲萊斯 (Bryce) 說，內閣制度是一個責任最明確制度。他說：『……這種制度的精神，就在使行政部與立法部，多數合在一處做事，能够互相影響。因為行政部常接近・反對黨員和自己的黨員，故有窺見議會的意向，並由議會窺見輿論的意向的機會。因此這種制度，可以保證決事敏捷，行事勇敢，更可使內閣敦促議會制定牠所認為

必要的立法，無論對內對外政策，都可利用多數的信任，來阻止反對黨的攻擊，盡量推行的。在這些功績外，還有責任集中的功績，一有過錯，便可使立法部責備內閣，並可使人民同時責備內閣和議會的多數。」

(三)應付緊急時局的便利 白芝浩說內閣是權力的儲藏所，遇到非常時候，便可把那儲藏的權力，拿出來應付時局的。如歐洲時期的非常內閣，便是一例。因為內閣制度是富於彈性的，可以伸縮自如，並不如總統的板定不移，不足應付變機的。

然而那些指摘內閣制的缺點的論斷，亦頭頭是道，頗中肯綮的。他們所舉出的缺點，大概有下列數項：

(一)違反互相制衡的原則 孟德斯鳩說：『人民政治的自由就是指着每個人確信自己無憂的意志安寧而言。要想得到這種自由，政府的組織一定要使人不必互相怕懼。』又說：『立法權和行政權適同放在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手中時，便沒有自由可說，因為將要發生怕懼，恐怕君主或元老院要制定專制的法律，並且要用專橫的方法去執行牠。』戴雪(Diese)則尤其明白地說：『在內閣制下，內閣很容易做議會的機械；而且意思浮動乃是代議機關的天然的弱點，內閣制簡直是平分這個弱點的。』孟氏的所謂怕懼，戴氏的所謂弱點，無非是指行政部與立法部不能分立，必使行政部事事須仰承立法部的意思，實際上不是對立的機關，而是立法部的附屬的委員會了。因為兩部的溝通，致應該專心立法的立法部，忽却了自身的職，反去不干行政，或專心一致鉤心鬥角的做攫取行政部職權的非分

工作；而行政部亦疎忽了自己應該執行的職務，反而去干涉立法。這樣，行政與立法便失去互相制衡的分權原則，不是立法部去拘束行政部，便是行政部去管理立法部了。

(二)議會失去監督行政之作用 在責任內閣制國家的議會議員，於方被選民選舉出來時，個個多都是民意的代表。但一旦進了議會，就受了一種無形的桎梏，幾乎失去了自由似的成爲傀儡了。初是多數黨壓迫少數議員——這些被壓迫的又當然是不與多數黨同一步調的議員們。多數黨一旦跨入了組閣的途徑，多數黨的議員，亦便變成了閣員的奴隸，不得不受閣員的束縛了。因為這樣，只要是內閣提交的議案，不問是否適合民意，便給一個通過；蓋不通過。就是不信任內閣，不信任內閣，就是不信任他們本黨的領袖，這怎麼做得到呢？所以議會政府，即是政府之權力，集中於內閣，並且只集中於內閣中少數人而已。在這種狀態之下，議會便失去了監督行政的作用了。

(三)連帶辭職之弊病 行內閣制的國家，在憲法上往往地有連帶辭職之規定。所謂連帶辭職，只要一個閣員因政見之不容於議會而告辭，便須全內閣總辭職的。這樣，議會中只要捉住一個閣員的微小的錯處，便可借此逼倒內閣了。此種辦法，於國家的行政方面，殊有妨礙的。譬如，在非常的時期中，內閣當處於應付這種時機的重要機關，而竟因閣員的無關宏旨的言行，出於全體總辭，致誤國家大事，顯然太不合算了。所以內閣總辭職，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體。

這里，我們不打算把上述贊成內閣制的和非議內閣制

代郵一束

的評論，再加以一種批判。但從行責任內閣制國家所得的成績看來，行內閣制最好要一種條件，這條件便是須有兩個勢均力敵的政黨，在議會裏互相監視着。如果議會裏散

漫着許多小政黨，這於內閣制似乎不很相宜。英法都是行責任內閣制的，而其成績迥不相同，原因就在此一點。

(下接總統制，待登下期)

甲・本刊應徵作者公鑒

(一)「如何達到民治之目的」一題，實即求「達到民治目的之方案」；實含有一部適用我國現時國情之新憲法大綱在焉。本係一公法學者應徵之題，於各大學法律系教授、立法委員、法官、律師等職業以外之人非可以率爾操觚者！近接各方投稿，雖尚不過十餘份，然即無一份可以發表者；且思想幼稚語句欠通者亦殊不鮮！除將本題應徵期限延至七月底並增益獎金如封面所規定外，特揭要說明於此。

(二)本刊歡迎討論社會問題。(對於減少社會罪惡及救濟社會病態之投稿視為特別重要)下列各題目請注意。

一・對於施禁煙賭娼三害各不同而有功之方法如何？
二・小費(酒錢，小鉗，掌彩等異名同質者屬之)具有世界性，就法律，道德，風俗，及國民經濟……各方面論斷，皆無一當，惟有一部分事實係原於懶惰制度之積習而然。國內究應如何禁廢，國際究應如何發起「反小費運動」(Anti-tip movement)？

三・上海劫案之多，在世界各國各地統計表上居第一位！此一件社會大罪惡，緣於個人經濟貧困者少，大抵係由於教育上欠缺德育之培植與因工商業繁盛所產生之惡劣

環境及當地警察權之不統一，故治本殊不易言，請但言治標方法在物質設備上應如何補充方可減少？

乙・本刊愛讀諸君公鑒

(一)無論辦日報或週刊或其他時間性的刊物，苟其發行需要「報版」者，則非常困難，更非常嘔氣，印刷紙張之成本無論矣。稿費人工及房屋等之一切代價更無論矣。即欲收入少至四分一，五分一之售報所得，亦復不可能，辦報者之被販報者所蠶食鯨吞已成天經地義，不但視為故常而已；局外人雖不之知，同行者則靡不感覺，是固一社會問題，然站在社會前面之報界同人，則苦無法解決之。尤其為乾脆的北方性嶄崎的山間性之本刊同人所不堪忍受，無已，惟有強自抑制，將發行數量大為減少，以免徒費。除天津，長沙兩經售處，及北平，漢口，廣州等分銷處，照常郵寄外，至本埠則以有約訂者為限，決不濫發一冊。愛讀本刊者，倘市面報攤不能隨在購得時，請向本社直接訂閱，實為兩便。

(二)本刊發行未久，從文字質量方面而言，自信已不馬虎，惟覺取材尚嫌狹隘，如歐美日本之通信，有價值之小說，及足供游息遣悶之小品文字等，尚皆闕如。是或由於時期未至，或由於取材之難。即就「一週大事記」而言，一

方固爲週刊所不可少，一方又正以其千篇一律，以無踵行故事之必要。將來或請特約撰述中之二人分別擔任，務求有以表見特長而又不致一期中斷者，乃可從事。讀者諸君，倘有高見見賜，本社同人無不竭誠拜嘉。

丙・本刊受贈團體及個人公鑒：

本社對於國內各文化區域之公私團體，尤其各大學校之學生會及圖書館向有冊數多寡之寄贈。茲爲緊縮起見，

決自本期起一律減贈，每期均以一冊爲限；其於個人則以與本刊有文字關係或有刊物交換者爲限，統希原諒！倘嫌冊數不敷，則連郵費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之價直接面訂，要亦費少而利多。諸君何樂而不爲！

丁・投稿諸君公鑒：

一・本刊限於少數經費之事實，以求達到比較多量的所得之效用，故首要在注重作品之價值，從而稿費之重要，列爲本社支出第一項；酬額雖不多，尚可靠而長久，早則於每屆月底遲則下月五號以前，準清付一次，此本社所可自白者。

二・本社雖已陸續聘定特約撰述六人而於外間投稿之佳者仍然收受，舉凡長短論評、遊記、短記、小說、專著而非俚俗白話者，一經採登，照常酌酬現金，或自行聲請酬數商妥亦可。鳶如十一、六、二十八。

戊・南京檢查郵寄刊物人員公鑒：

周刊與日報性質不同：不惟無需軍事特訊之記載，即一般新聞報告，亦非其所尚。此與

執事等所注意之目的物，殆可謂根本不相及。今但就質的方面言：本刊主張民治，原爲黨國諸公所提倡，所努力於發揚者，執事等豈未之聞？以不隨不激之文字，納正反雙方之意見態度公開，又爲社會人士所嘉許，執事等豈獨不樂聞？

本刊自創刊迄茲五期矣，亦嘗自行檢舉，覺無一字一句足指爲『反動嫌疑』者，果執事等之識別力強，必且有目共窺，原無待本社同人之自白也。乃屢次寄往南京之本刊，尤其第一期創刊號，據當地郵局回報，竟屢爲執事等所扣留，誠不解有何成見在？如係出於識別力之偶爾薄弱，要亦無足怪；但請以後於扣留實行之前，重將本刊細讀一遍，并於其有無軍事記載之處特加留意！當能相信其無他；同時於不抵觸奉行貴長官命令下，還請稍稍尊重國家法令及輿論意向。本社既無能抵抗執事等之執行力，但提出最低限度之要求，留爲他日相見之餘地，諒亦執事等所容許乎？

本社啓。

己・報攤注意：

本刊第一期，早經售罄。現擬收回七十冊，各報攤如能搜集此數送還本社，準照封面定價增加四分之一買收。

本社啓。

本刊不再在本埠日報登出廣告

▲愛讀及應徵投稿諸君注意▼

本刊每月經費僅有一定之少量，較一般同樣規模之週刊社所需數目，自是相形見拙。單就一ヶ月餘出到六期所費之超額言，已不堪負担！為謀長久穩定起見，勢不能不極力緊縮；雖必需費已減至最低限度外，同人等多係義務，因此每月四期每期循例將目錄刊登本埠日報之廣告費一項，決自本期起一律取銷，以資挹注。前此本刊因印刷關係，發行略有延誤；自後每星期六準能如期出版，讀者於是日上午九時以前，即可向本埠各報攤購到，如荷直接訂閱，尤為兩便。至特別徵文，在限滿以前，仍不斷在本刊登載足以促起應徵者注意之名字。特此佈布，統希亮譽！

向讀者作者道歉！

本刊第四五期合刊中之「滿洲一夕談」及「國民革命之路線」，錯字漏字太多！又其頁數次序字，亦錯得一塌糊塗！其原因雖在排工及校對，而本刊對外責任，則誠非道歉所可自恕！惟希讀者作者特別諒之！

章士釗大律師受任民治評論 社常年法律顧問通告

本律師茲受民治評論社聘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所有該社及其主幹劉子亞君之一切法益及出版法典著作權法上之一切權益均當依法保障之特此通告

事務所 小沙渡路愛文義路口承裕
里三號電話三三六六七號

新式汽車 行駛穩快

電 話 三 一 六 一 二
一 七 四 九

新開公司

日夜出租 隨叫隨到

號二十三路脫司赫特麥海上

飛利英電
司公車渡三沙小三
號一四零三路
當竭誠歡迎

本公司專備各種新
式汽車出租車身雅
潔座位寬舒行駛穩
快蓬車轎車無不應
有盡有發因開幕伊
始格外優待價額比
衆特別克己如蒙各
界士女請來一試自

上海銀行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行

中孚銀行

資本收足二百萬元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
國內匯兌買賣證券

代理保險出租保管
箱等業務

儲蓄部資本二十萬元

會計獨立 責任無限

利息優厚 辦法良善
如蒙賜顧 呂勝歡迎

上海分行
仁記路廿七號電話一六八七五——七九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一〇〇九號